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案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 111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b>工務局主管</b>	<b>7,695,202,000</b>	<b>3,414,458,000</b>	<b>2,714,181,000</b>	<b>1,065,876,000</b>	<b>462,687,000</b>	<b>38,000,000</b>		
<b>水利處</b>	<b>3,647,477,000</b>	<b>702,865,000</b>	<b>1,499,134,000</b>	<b>944,791,000</b>	<b>462,687,000</b>	<b>38,000,000</b>		
111年度河濱公園設施 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350,000,000	220,000,000	130,000,000					
111年度河川設施檢修 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 工程	264,000,000	100,000,000	164,000,000					
111年度抽水站建物及 設施檢修工程	75,890,000	38,000,000	37,890,000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 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 (第1期)	62,500,000	7,000,000	49,250,000	6,250,000				
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 房新建工程	78,500,000	9,959,000	40,000,000	28,541,000				
111年度下水道設施及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460,000,000	225,000,000	235,000,000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 及改善工程(第4期)	822,187,000	7,5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292,687,000	38,000,000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 水站新擴建工程	884,400,000	85,406,000	548,994,000	210,000,000	40,000,000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 壽橋至西安橋)	65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0			
<b>新工處</b>	<b>2,646,779,000</b>	<b>1,637,218,000</b>	<b>928,476,000</b>	<b>81,085,000</b>				
111年度工程委託 監造技術服務	9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					
111-112年度橋涵安 全檢測工作	1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111年度橋涵改善 工程	218,000,000	152,600,000	65,400,000					

# 111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111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20,000,000	75,000,000	45,000,000					
福德街137巷道路興建工程	58,650,000	13,877,000	44,773,000					
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	136,950,000	27,390,000	68,475,000	41,085,000				
水源永春人行天橋改建工程	68,082,000	20,425,000	47,657,000					
111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430,097,000	997,426,000	432,671,000					
111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420,000,000	273,000,000	147,000,000					
<b>公園處</b>	<b>1,090,946,000</b>	<b>899,375,000</b>	<b>191,571,000</b>					
111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5,301,000	82,900,000	12,401,000					
111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6,427,000	97,253,000	9,174,000					
111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8,030,000	91,230,000	6,800,000					
111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14,183,000	106,257,000	7,926,000					
111年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4,000,000	50,250,000	3,750,000					

## 111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備 註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以 後	
111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76,549,000	69,971,000	6,578,000					
111年度文化一、文化二、豐年及同德公園整建工程	59,000,000	15,356,000	43,644,000					
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	72,774,000	19,079,000	53,695,000					
111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16,500,000	104,850,000	11,650,000					
111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69,069,000	61,091,000	7,978,000					
111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107,160,000	90,445,000	16,715,000					
111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51,035,000	46,693,000	4,342,000					
111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70,918,000	64,000,000	6,918,000					
<b>衛工處</b>	<b>310,000,000</b>	<b>175,000,000</b>	<b>95,000,000</b>	<b>40,000,000</b>				
111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9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第2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120,000,000	25,000,000	55,000,000	40,000,000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露營場、側溝、越野腳踏車場、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既有設施、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露營場、側溝、越野腳踏車場、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預約維護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35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0 年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326,443,502 元，委外設計費：12,849,151 元，工管費 10,707,347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完善，辦理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露營場、側溝、越野腳踏車場、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50,000,000	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露營場、側溝、越野腳踏車場、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總工程費 350,000,000 元。
111 年度	22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112 年度	13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係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二)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64,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餘 164,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64,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俟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水利設施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233,640,330 元，委外設計費為 13,000,000 元，委外監造費為 10,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7,359,67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預算編列。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64,000,000	辦理 111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11 年度	1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112 年度	164,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		
: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辦理全市抽水站站房及閘門房維護修繕，因部分站房及閘門房設置時間較早，已顯露老舊並常有局部破損狀況，故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修或整建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對建置超過 20 年以上抽水站進行改善，依委託廠商規劃設計成果，111~112 年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修或整建工作，可改善站員辦公環境及維護抽水站、閘門房內設備運轉良好，以保持正常運作，維護汛安。另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因颱風豪雨期間雨水逕流夾帶泥砂淤積，故需機動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持抽水站前池蓄水功能並疏導加強閘閥門渠道排放水之效率。

(二)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計畫，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75,890,000 元，本年度編列 38,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數為 37,890,000 元。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5,89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並於 110 年全面檢視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依編列預算進行改善工程，其改善之抽水站包含芝山、大龍、洲美一、奇岩、東華、錦州、長安、林森、陽光、民權、景美、萬芳抽水站及景美溪 1-4 號、木新 4、6-8 等閘門房等地點。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71,450,381 元，委外監造費為 2,717,863 元，工程管理費為 1,721,756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預算編列。

方案二(詳予敘明)：無。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辦理全市抽水站站房及閘門房維護修繕，因部分站房及閘門房設置時間較早，已顯露老舊並常有局部破損狀況，另挖除站房前池淤積土砂及樹枝雜草，確保蓄水功能並疏導渠道排放水，故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修或整建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5,89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監造費及提列工管費。
111 年度	38,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監造費及提列工管費。
112 年度	37,89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監造費及提列工管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第 1 期)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與其他設施之新擴建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與其他設施之新擴建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二) 本計畫為 111-113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 62,5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7,000,000 元，餘 55,5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經費擬編列 62,5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與其他設施之新擴建及改善委託規劃設計，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總規劃費擬編列 62,500,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預算編列。
  - 方案二(詳予敘明)：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與其他設施之新擴建及改善規劃設計工作，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2,500,000	總經費包含木柵路 5 段堤防新建及高灘地整建委託規劃設計、中山及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百齡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111 年度	7,000,000	相關委外規劃設計費。
112 年度	49,250,000	相關委外規劃設計費。
113 年度	6,250,000	相關委外規劃設計費。
: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新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新建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結構新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築物，作為本處高灘地北區管理站辦公室使用，以提升建物整體安全性及改善辦公環境，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符合法定容積(約為 987.75 平方公尺)為主要依據。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站房結構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築物新建工程。
  - (二) 辦理配合工程之監造、鑑界、測量、鑽探、公共藝術設置、外管線補助、空污費、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其他作業費用。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8,5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新建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74,478,436 元，委外監造費：2,254,387 元，工管費：1,767,177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 方案二(詳予敘明)：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作為本處高灘地北區管理站辦公室使用，以提升建物整體安全性及改善辦公環境，結構新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符合法定容積(約為 987.75 平方公尺)為主要依據。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8,500,000	站房結構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築物新建工程。
111 年度	9,959,000	委託工程發包施工。
112 年度	40,000,000	工程施工。
113 年度	28,541,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相關改善。含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及年度工程試挖、鑽探、淤泥調測(攝)、人孔提升降等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改善作業、沉沙池清疏及維護工作、人孔提升降、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

(二) 辦理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鄰房鑑定等工作及工程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6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428,834,951 元，委外規劃設計費：18,300,000 元，工管費：12,865,049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無。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本工程屬於籠統項目，係因應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而編列。
- (二)、本工程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積水改善。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60,000,000	辦理 111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1 年度	225,000,000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112 年度	235,000,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市部分抽水站興建年代久遠，站內之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已近 30 年之久，已有老舊、效率降低、信賴度低等情形，故計畫汰換，以確保本市之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全市抽水站之抽水機、撈污機、發電機、閘門等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二) 落實並增強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以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822,187,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屆時請廠商辦理各抽水站之現地勘查及試車，以確認設備更新需求，後再進行設備更新及改善之設計工作，並依設計成果依序辦理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771,719,414 元，委外監造費：18,705,995 元，委外規劃設計費：24,252,994 元，工管費：7,508,597 元，按現金基礎分 5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無。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無。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部分抽水站興建年代久遠，站內之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已近 30 年之久，已有老舊、效率降低、信賴度低等情形，透過全市抽水機組更新工作可大幅提升抽水機組抽水能量與可靠度以維持本市完善的防洪能力，以確保本市之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5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22,187,000	總工程費為 822,187,000 元。
111 年度	7,50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
112 年度	44,00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管費。
113 年度	440,00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管費。
114 年度	292,687,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管費。
115 年度	38,000,000	委外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管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因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遭區域易發生積水，因此評估提升承德路幹線降雨受容度，該處為圓山及大龍抽水站之集水區，故考量聯合運轉、加大抽水容量及降低起抽水位，辦理圓山與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另民生及文林抽水站集水區亦有提升抽水量之需求，故辦理文林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及民生抽水站前池擴建暨機組增設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因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遭區域易發生積水，因此評估提升承德路幹線降雨受容度，該處為圓山及大龍抽水站之集水區，故考量聯合運轉、加大抽水容量及降低起抽水位，辦理圓山與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另民生及文林抽水站集水區亦有提升抽水量之需求，故辦理文林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及民生抽水站前池擴建暨機組增設工程。
  - (二) 本工程為 111-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84,4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85,406,000 元，餘 798,99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884,4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853,148,688 元，委外監造費為 23,335,569 元，工程管理費為 7,915,743 元，按現金基礎分 4 年預算編列。
  - 方案二(詳予敘明)：無。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預計於 111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二) 辦理圓山及大龍等抽水站擴建以提升抽水量，達到降低地區積水發生。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因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遭區域易發生積水，因此評估提升承德路幹線降雨受容度，該處為圓山及大龍抽水站之集水區，故考量聯合運轉、加大抽水容量及降低起抽水位，辦理圓山與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另民生及文林抽水站集水區亦有提升抽水量之需求，故辦理文林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及民生抽水站前池擴建暨機組增設工程。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合 計	884,400,000	總經費包含土建工程、閘門設施、機械設備、電氣設備及自動控制、委外監造費(含工作費及評選委員出席費、評審費、交通費等)、工程管理費等。	
111 年度	85,406,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2 年度	548,994,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3 年度	21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4 年度	4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計劃於延壽橋至西安橋間，將磺港溪與鄰近之奇岩 1 號、2 號公園結合，創造更大的公園綠地與親水環境供民眾休憩，同時增加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係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計劃於延壽橋至西安橋間，將磺港溪與鄰近之奇岩 1 號、2 號公園結合，創造更大的公園綠地與親水環境供民眾休憩，同時增加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

(二) 本工程為 111-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5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餘 64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65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625,354,713 元，委外監造費為 17,868,513 元，工程管理費為 6,776,774 元，按現金基礎分 4 年預算編列。

方案二（詳予敘明）：無。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配合礮港溪再造計畫，針對延壽橋至西安橋段，將礮港溪與沿線的奇岩 1 號和奇岩 2 號等公園結合為生態親水公園廊道，提升滯洪功能。
- (二) 提升防洪能力並且塑造河道公園化、友善人本系統、自行車道系統建構整合空間沿線介面，並創造出更大的公園綠地與親水環境供民眾休憩，同時增加滯洪空間提升防洪保護能力。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配合礮港溪再造計畫，計劃於延壽橋至西安橋間，將礮港溪與鄰近之奇岩 1 號、2 號公園結合，創造更大的公園綠地與親水環境供民眾休憩，同時增加滯洪空間提升防洪能力。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1-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50,000,000	總經費包含河工構造及護岸、公園綠地、道路及人行道等施工費以及委外監造費等。
111 年度：	1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2 年度：	2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3 年度：	26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4 年度：	13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 111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1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95,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7,500,000 元，餘 47,5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95,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7,500,000 元，餘 47,5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1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 9 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 111 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本處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單位預算內，並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 2.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 95,0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5,00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1 年度	47,500,000	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編列連續計畫，111 年度編列 47,500,000 元。
112 年度	47,500,000	餘 47,500,000 元編列於 112 年度。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112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

本市現由本處維管之橋涵共418座。本計畫係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原則上每2年檢測1次。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二) 本計畫為111-113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00,000,000元，111年度編列30,000,000元，餘7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00,000,000元，111年度編列30,000,000元，餘7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依交通部頒「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及耐震構件檢查等工作。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111-113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2. 本計畫為111-113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100,000,000元，111年度編列30,000,000元，餘7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本局各處所屬橋梁數量眾多且橋樑檢測工作環境亦屬高風險性亦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檢測以填補各處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於109-110年度整合本局各處需橋涵檢測標的，避免重複發包所生行政成本以及避免其他處因權管橋梁數量較少難吸引較具規模之顧問公司承攬之困境。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111-113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0,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全面檢測、詳細檢測、防汛期跨河橋梁之檢查、耐震構件檢查、橋涵設計等工作。
111年度	3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30,000,000元。
112年度	3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30,000,000元。
113年度	40,000,000	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40,000,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

本市現由本處維管之橋涵共 418 座，許多橋涵年代已久，隨時間趨於劣化甚或損壞，部分外觀更顯老舊，然橋涵於城市運輸體系及促進經濟交流具極重要地位，為維護橋涵安全、美觀及維持其功能正常，乃辦理本計畫。本工程係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18,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52,600,000 元，餘 65,4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18,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52,600,000 元，餘 65,4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辦理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2.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18,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52,600,000 元，餘 65,4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數量眾多且橋涵維護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維護改善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18,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111 年度	152,6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152,600,000 元。
112 年度	65,4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65,4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考量未來道路用地取得管道多元，包含容積移轉捐贈、容積代金基金購入或公有地打通即可全線貫通者等，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等工程，可增加經費彈性運用並縮短開闢時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為籠統預算，係辦理不涉及用地徵收補償之道路及橋梁開闢工程，惟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20,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20,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以籠統預算辦理不涉及用地徵收補償之道路及橋梁開闢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為籠統預算，係辦理不涉及用地徵收補償之道路及橋梁開闢工程，惟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20,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

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0,000,000	施工費 117,673,267 元，工管費 2,326,733 元。
111 年度	75,000,000	施工費 73,545,792 元，工管費 1,454,208 元。
112 年度	45,000,000	施工費 44,127,475 元，工管費 872,525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福德街 137 巷道路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地方里長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信義區福德街 137 巷道路興建工程，道路長約 79 公尺，寬 8 公尺。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8,6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3,877,000 元，餘 44,773,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58,6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3,877,000 元，餘 44,773,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開闢福德街 137 巷道路。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地方里長建議開闢福德街 137 巷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2.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8,6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3,877,000 元，餘 44,773,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8,650,000	施工費 55,000,000 元，監造費 2,175,000 元，工管費 1,475,000 元。
111 年度	13,877,000	施工費 13,013,385 元，監造費 514,620 元，工管費 348,995 元。
112 年度	44,773,000	施工費 41,986,615 元，監造費 1,660,380 元，工管費 1,126,005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地方民意陳情，於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以南與南港橋間增設一座獨立橋供行人及自行車雙向通行使用，貫通後有助於南港至汐止間大坑溪兩岸之河濱自行車道之串聯。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於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以南與南港橋間增設一座獨立橋，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雙向通行使用，同時改善現有道路坡度，並於左岸劃設自行車道，俾利串聯雙北既有自行車道。

(二) 本計畫為 111-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7,390,000 元，餘 109,56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7,390,000 元，餘 109,56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於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以南與南港橋間增設一座獨立橋供行人及自行車雙向通行使用。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1-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地方民意陳情，於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以南與南港橋間增設一座獨立橋供行人及自行車雙向通行使用，貫通後有助於南港

至汐止間大坑溪兩岸之河濱自行車道之串聯。

2.本計畫為 111-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7,390,000 元，餘 109,56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本案完成後可串聯新北市及基隆市既有自行車道，並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具，以改善地區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1-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36,950,000	施工費 130,000,000 元，監造費 4,500,000 元，工管費 2,450,000 元。
111 年度	27,390,000	施工費 26,000,000 元，監造費 900,000 元，工管費 490,000 元。
112 年度	68,475,000	施工費 65,000,000 元，監造費 2,250,000 元，工管費 1,225,000 元。
113 年度	41,085,000	施工費 39,000,000 元，監造費 1,350,000 元，工管費 735,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水源永春人行天橋改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地方里長陳情為供里民及行動不便者方便到達堤外河濱公園使用，建議本府相關單位研議設置越堤升降梯。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預計改建水源永春人行天橋，並於新橋堤內、外各增設 1 座升降梯。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8,082,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0,425,000 元，餘 47,657,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68,082,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0,425,000 元，餘 47,657,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改建水源永春人行天橋，並於新橋堤內、外各增設 1 座升降梯。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案係地方里長陳情為供里民及行動不便者方便到達堤外河濱公園使用，除改建水源永春人行天橋，並於新橋堤內、外各增設 1 座升降梯。

2.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8,082,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0,425,000 元，餘 47,657,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可提供輪椅、單車或娃娃車族群安全通行空間，改善地區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營造有愛無礙的居住城市，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8,082,000	施工費 64,000,000 元，監造費 2,472,000 元，工管費 1,610,000 元。
111 年度	20,425,000	施工費 19,200,376 元，監造費 741,615 元，工管費 483,009 元。
112 年度	47,657,000	施工費 44,799,624 元，監造費 1,730,385 元，工管費 1,126,99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 (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 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 (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 等作業。

(二) 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430,097,000 元，111 年度編列 997,426,000 元，餘 432,67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430,097,000 元，111 年度編列 997,426,000 元，餘 432,67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 本計畫為111-112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1,430,097,000元，111年度編列997,426,000元，餘432,67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1-112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430,097,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工程費 1,430,097,000 元)
111 年度	997,426,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997,426,000 元。
112 年度	432,671,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432,671,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

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計畫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 111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本計畫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420,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73,000,000 元，餘 147,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20,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273,000,000 元，餘 147,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 111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共分 6 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1-112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人行道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6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2. 本計畫為111-112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420,000,000元，111年度編列273,000,000元，餘147,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編列111-112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20,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111 年度	273,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273,000,000 元。
112 年度	147,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147,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4 座（北投區 76 座、士林區 18 座），總面積為 1,172,806 m<sup>2</sup>，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地坪、景觀噴水池、排水溝、花架、涼亭、入口意象、兒童遊戲場、球場等改善；另補植公園植栽、花卉等。
  - (二)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 95,301,000 元，111 年 82,900,000 元，餘 12,40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95,301,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0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進行改善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因園內設施老舊或民意代表主持市民陳情案件等改善及園內各項硬體設施改善或增設；另美化園內花卉、植栽之補植及培育並改善園內景觀噴水設施。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於 111-112 年度連續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95,301,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4 座（北投區 76 座、士林區 18 座），總面積為 1,172,806 m<sup>2</sup>，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5,301,000	
111 年度	82,900,000	施工費 76,689,817 元，工程管理費 1,710,183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4,500,000 元。
112 年度	12,401,000	施工費 11,636,291 元，工程管理費 264,709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5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07 座公園(大安區 60 座、中正區 19 座、萬華區 28 座)，總面積約為 1,169,000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大安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二)中正區、萬華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三)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 (四)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五)中正區、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六)中正區、萬華區及大安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螢橋公園擋土設施改善、青年公園愛心園地補強、生態池 2 期、華西公園步道設施改善等工程。
- (七)青年所所轄公園等綠美化工程：228 和平公園紀念碑、鄰近襄陽路周邊、逸仙公園、大安森林公園 2、3、4、5、9、10、11 號出入口及周邊等綠美化。
- (八)青年所所轄公園等喬木修剪工程：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循序進行計畫性的修剪工程。
- (九)花博公園新生園區休憩攀爬設施工程：本案期以設計多功能攀爬健體設施，提供不同年齡層之使用者訓練上肢能力，觀景平台供瞭望公園周邊景觀，並藉由仿樹造型與公園環境融為一體。
- (十)大安森林公園加強綠美化工程：以大安森林公園南側為主，從 6、7、8 號門出入口加強綠美化，拓寬草花面積、改變後面灌木種類，並作整體性改善。
- (十一)228 和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本案延續 110-111 年二二八和平公園整體鋪面排水改善工程，為了公園整體性規劃做景觀改善工程，以 228 和平公園中央走道、八角亭花壇等周邊為主，整理舊有老化植栽，以多年生灌木、喬木搭配種植。

(十二) 艋舺公園整體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本處於110年辦理「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委託辦理願景工作坊暨提案競賽活動案競圖競賽」，依此競賽結果作為後續設計案之藍圖，故以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111-112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106,427,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13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110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111-112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106,427,000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107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111-112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合 計	106,427,000		
111 年度	97,253,000	施工費91,333,202元，工程管理費1,974,888元，設計暨監造費3,944,910元。	
112 年度	9,174,000	施工費6,811,224元，工程管理費147,278元，設計暨監造費2,215,498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2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44 座松山區 70 座)，總面積為 997,134 m<sup>2</sup>，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圓山所轄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圓山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零星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 (四)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榮星花園公園、花博公園、林森公園、康樂公園、三民公園、民生公園及建成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地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 (五)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 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 (六)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 (七)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經費 98,030,000 元。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7 項工程，將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除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98,03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2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44 座松山區 70 座)，總面積為 997,134 m<sup>2</sup>，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8,030,000	
111 年度	91,230,000	施工費 84,748,582 元，工程管理費 1,881,418 元，設計暨監造費 4,600,000 元。
112 年度	6,800,000	施工費 4,492,797 元，工程管理費 107,203 元，設計暨監造費 2,2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1 座公園(文山區 79 座、南港區 38 座、信義區 44 座)，總面積約為 1,233,768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南港區公園整建工程：昆陽公園旁增設觀景平台及文山區公園等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五)信義區公園整建工程：虎林公園鋪面及排水設施整體改善及信義區公園等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六)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萬年公園增設遮雨棚及文山區公園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七)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萬芳 4 號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萬芳 4 號公園泳池拆除恢復公園使用，預計設置全齡化體健設施、戶外廣場、遮陽設施、園藝體驗區、園藝治療區等等，另萬芳泳池旁建物將改造為活動中心。

(九)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配合府內三貓計畫政策於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

(十)水電外線補助費。

(十一)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114,183,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9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114,183,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14,183,000	
111 年度	106,257,000	施工費 97,5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49,838 元，設計暨監造費 6,707,162 元。
112 年度	7,926,000	施工費 6,818,000 元，工程管理費 143,342 元，設計暨監造費 964,65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總面積約為 378,726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福順公園兒童遊戲場及周邊環境整修、士林官邸公園大門口地坪及生態園木棧道整修、苗圃浪板更新、溫室玻璃整修。
  - (五) 園藝管理所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 (六)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的侵襲危害。
  - (七)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54,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

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6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0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54,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4,000,000	
111 年度	50,250,000	施工費 46,032,957 元，工程管理費 1,290,407 元，設計暨監造費 2,926,636 元。
112 年度	3,750,000	施工費 3,435,550 元，工程管理費 96,306 元，設計暨監造費 218,14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 88 座(內湖區 80 座、陽明山區 8 座)，總面積 1,261,822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二) 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 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 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 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定期維護工程。

(六) 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前山公園、碧湖公園等公園更新工程，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七) 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76,549,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7 項工程，除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0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76,549,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8 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6,549,000	
111 年度	69,971,000	施工費 65,055,000 元，工程管理費 1,580,836 元，設計暨監造費 3,335,164 元。
112 年度	6,578,000	施工費 4,465,000 元，工程管理費 111,964 元，設計暨監造費 2,001,036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文化一、文化二、豐年及同德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為文化一、文化二公園及豐年公園闢建於 75 年，同德公園闢建於 81 年，闢建迄今均已超過 20 餘年，園內設施老舊紛陳，藉由本次改善工程重新盤點園內設施並予以整合、更新。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9,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5,356,000 元，施工費為 14,375,488 元，工程管理費為 383,825 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396,687 元及外線補助費為 2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3,644,000 元。
- (二) 1. 文化一、文化二公園:以改善景觀意象、休憩空間及排(保)水、預計設置雨撲滿、兒童遊戲區、體健設施區、綠美化環境及廁所修繕。  
2. 豐年公園:以改善園區內排(保)水、預計設置雨撲滿、綠美化環境及兒童遊戲區及體健設施區。(3)同德公園:以改善園內排(保)水、預計設置雨撲滿、步道、綠美化環境，增設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區。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委託設計費及測量費等 3,361,529 元。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施工費為 55,139,474 元,工程管理費為 1,477,092 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1,983,434 元及外線補助費為 4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於 110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設計完成後，111 年開始施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於 111-112 年度連續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59,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工程為文化一、文化二公園及豐年公園闢建於 75 年，同德公園闢建於 81 年，闢建迄今均已超過 20 餘年，園內設施老舊紛陳，藉由本次改善工程重新盤點園內設施並予以整合、更新，提供市民安全、舒適、明亮的優質休憩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000,000	
111 年度	15,356,000	施工費為 14,375,488 元，工程管理費為 383,825 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396,687 元及外線輔助費為 200,000 元。
112 年度	43,644,000	施工費為 40,763,986 元，工程管理費為 1,093,267 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為 1,586,747 元及外線輔助費為 2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府級長官交辦。
- 三、緣起、目的：捷運淡水線(劍潭-士林)位於基隆河與雙溪間的捷運廊道，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處於山河交界之地，在水與綠帶的連結上有重要的地位，同時又是串連著士林夜市觀光商圈與傳統士林的生活圈動線人潮的重要廊道空間，以人本交通為前提，改善綠廊人行動線之整體性。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綠廊景觀優化改善都市景觀：1. 整合捷運綠廊空間功能及活動，提出系統性整體景觀改善、2. 透過植栽變化與組成，改善綠廊視覺景觀與滿足空間及機能需求、3. 改善綠廊夜間照明系統，避免空間死角，吸引人潮駐足及使用，並提升人行安全及舒適度。
  - (二) 改善友善人行及自行車行動線串連：1. 改善綠廊阻擋物及相關設施阻隔動線，擴增人行活動空間、改善無障礙環境，創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環境、2. 透過具地方特色之指標系統，串連士林地區周邊重要景點。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72,774,000 元，111 年度編列 19,079,000 元；112 年編列 53,695,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更新計畫範圍內步道系統(鋪面形式)、座椅、串聯動線、無障礙通行、排水及棧橋等相關設施做整體景觀調整，優化捷運綠廊景觀，活絡捷運橋下開放空間發展，透過人本友善景觀設計的提升強化整體周邊生活品質。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72,774,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針對捷運士林站-劍潭站間之綠廊空間進行設計改善，考量周邊景點串聯性及空間使用便利性，整合人行動線系統、活化開放空間及優化都市景觀，以創造友善舒適的人行動線與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2,774,000	
111 年度	19,079,000	施工費 18,206,639 元，工程管理費 444,434 元，監造費 427,927 元。
112 年度	53,695,000	施工費 50,616,919 元，工程管理費 1,236,372 元，監造費 1,711,709 元、外線補助費 13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於市區各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本市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作重點式佈置，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綠化情形選擇路段栽植喬、灌木、地被等加強美化，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1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總經費擬編列 116,500,000 元，美化面積計約 25 萬平方公尺。
  - (二) 施作地點於本市 25 條重要道路，信義路 1-5 段、仁愛路 3-4 段、忠孝東路 3-6 段、研究院路 1-2 段、中華路 1 段、艋舺大道、中山南北路、愛國東西路、和平西路 1-2 段、和平東路 1-3 段、羅斯福路 5-6 段、大度路 3 段、承德路 4-7 段、辛亥路 2-3 段等，及 100 處槽化島、分隔島、圓環、綠地、廣場、公園等點狀綠美化。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總經費編列 116,500,000 元，111 年度擬編列 104,85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1,65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 (一) 美化工程以配置具色彩變化及觀花灌木、地被為主，如宮粉矮仙丹、杜鵑、六月雪、胡椒木、銀紋沿階草等，草花為輔；多年生灌木、地被及草皮等植栽約佔比例 90%，草花約 10%。
  - (二) 草花工程之保活期依植栽特性訂為 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最佳觀賞期，若已屆保活期，花況尚好仍具觀賞價值時，經本處現場檢視彈性調整延後換植時間。
  - (三) 依往年執行情形預估編列、分別辦理採購。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總經費編列 116,500,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加強美化本市 25 萬平方公尺美化區域遍布全市，提昇臺北市各地市容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以創造臺北城成為更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花園城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16,500,000	
111 年度	104,850,000	施工費 102,794,118 元，工程管理費 2,055,882 元。
112 年度	11,650,000	施工費 11,413,803 元，工程管理費 236,19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於補植行道樹時一併綠美化周邊景觀，更新及補植灌木與地被。

1. 樹穴及綠帶種植矮灌木、特殊造型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種植施工及養護。

2. 喬木增補植、廢樹頭挖除及喬木移植等。

(二) 為配合本市綠網成蔭計畫，預計辦理 5 橫 3 縱綠網串聯之複層植栽景觀優化、36 條重要道路灌木更新補植及新接管無遮簷人行道及八德市場周邊綠化等景觀優化事宜。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69,069,000 元，111 年度編列 61,091,000 元；112 年度編列 7,978,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111-112 年編列總工程費 69,069,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喬木增補植、移植、灌木種植施工及養護等工作，促進花木存活率，維護植物生態，改善植栽生長環境，使行道樹生長茁壯並適時補植以維市容景觀完整。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69,069,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9,069,000	
111 年度	61,091,000	施工費 54,834,822 元，工程管理費 1,392,804 元，設計暨監造費 4,863,374 元。
112 年度	7,978,000	施工費 7,157,845 元，工程管理費 187,086 元，設計暨監造費 633,06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眾多且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人力不足等境況，且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接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轄退縮地之綠化植栽，需導入風險評估精進管理，爰賡續將本市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修剪等工作。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將本市分東、西、南、北四區，擇各區內重要路段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行道樹之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全樹型修剪等維養護工作。
  - (二)「**缺失改善修剪**」每次至少有 1 車 5 工組成，成員各自負責駕駛、修剪、巡檢、交維清潔等工作，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 500 組，共計 2,000 組。
  - (三)「**計畫性全樹型修剪**」將本市行道樹依樹高、樹寬之不同概分為 14 個級距，各級距修剪價格自 3,000-9,000 元不等，預計修剪 15,000 株樹。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07,16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90,44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6,715,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屬例行性修剪維護工作)。
- 六、執行方法：111-112 年編列總工程費 107,160,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1-112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107,16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並因應，早期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保樹木健全的生長勢，亦可避免公安意外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7,160,000	
111 年度	90,445,000	施工費 88,593,398 元，工程管理費 1,851,602 元。
112 年度	16,715,000	施工費 16,366,998 元，工程管理費 348,002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工程(開口合約)。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6,693,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342,000 元，內容包含：
  -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二)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三)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以上辦理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 3,800 處。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6,693,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342,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 六、執行方法：預計 111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執行。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總工程費為 51,035,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111 年度擬編列 46,693,000 元，112 年編列 4,342,000 元。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1-112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編列 51,035,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6,693,000 元，餘 4,342,000 元於以後年度編列。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將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提供市民安全良好通行空間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035,000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
111 年度	46,693,000	施工費 45,421,206 元，工程管理費 1,271,794 元。
112 年度	4,342,000	施工費 4,222,696 元，工程管理費 119,30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零星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隧道人行步道照明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以提升道路夜間照明服務品質，有助人車通行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0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111 年度續約)：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二) 110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111 年度續約)：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三) 111 年度松山區八德路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士林區平菁街及至善路 3 段 71 巷等處路燈新設及配合台電電桿下地設立自備桿等工程。
  - (四) 111 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辦理 110 年度東北、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111 年度續約)等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業務。
  - (五)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線路補助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70,918,000 元，111 年度編列 64,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6,918,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 270,000 元，路燈保固 5 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 630,000 元。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3 項工程，其中 2 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契約方式辦理，餘 1 案採一般工程契約方式辦理；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1 項，計畫 111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70,918,000 元，由本處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預計分 3 標工程、1 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等 4 項，預計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隧道人行步道照明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 本工程為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70,918,000 元，111 年度編列 64,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6,918,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以 111-112 年度連續預算方式編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918,000	辦理全市道路、巷弄、隧道、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及開關箱高度改善等工程
111 年度	64,000,000	施工費為 62,481,695 元、工程管理費為 1,518,305 元。
112 年度	6,918,000	施工費為 6,747,862 元、工程管理費為 170,13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1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管渠設施是污水下水道管網系統中最基本單位，擔負運送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至污水處理廠任務，惟管渠設施大部分埋設於路面下，需編列相關經費維護系統之輸送功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1-112 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五) 編列補償費 5,200,000 元，以利污水管渠遷移用地補償、房屋補償及其他補償需求使用。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95,200,000 元(含補償費 5,2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二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2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155,200,000 元(含補償費 5,200,000 元)，餘 4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操作風險、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將有效提升系統穩定，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編列 111-112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90,000,000	施工費181,107,900元、委託監造費5,931,021元、工程管理費2,961,079元。
111 年度	150,000,000	施工費142,979,833元、委託監造費4,682,447元、工程管理費2,337,720元。
112 年度	40,000,000	施工費38,128,067元、委託監造費1,248,574元，工程管理費623,359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 2 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市污水管渠遍布各行政區域，污水主次幹管多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有效預防管渠損壞提高污水系統效能及延長管渠使用年限，計畫辦理污水管渠長壽命化及各項修繕工作，以維污水管渠輸送功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1-113 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徑 1000mm 以上主、次幹管管渠設施檢視清理、修繕及管渠延壽維護工作，以維管渠系統正常使用及延長管渠設施使用年限。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三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25,000,000 元，餘 95,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由「事後修繕」，改為「計畫性、預防性」維護，以設施生命週期總支出觀點，考慮經費、風險及功能平衡，達長壽命化效益。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計畫性辦理老舊管線清理檢視及修繕作業，預防災害之發生，編列 111-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0,000,000	施工費108,812,849元、委託設計費5,042,263元、委託監造費3,906,760元，工程管理費2,238,128元。
111 年度	25,000,000	施工費 22,669,342 元、委託設計費 1,050,475 元、委託監造費 813,897 元，工程管理費 466,286 元。
112 年度	55,000,000	施工費 49,872,553 元、委託設計費 2,311,044 元、委託監造費 1,790,574 元，工程管理費 1,025,829 元。
113 年度	40,000,000	施工費 36,270,954 元、委託設計費 1,680,744 元、委託監造費 1,302,289 元，工程管理費 746,01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